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对长亮创新认缴出资金额并同意引入有限合伙人的 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对长亮创新认缴出资金额并同意引入有限合伙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减少对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亮创新”）认缴出资金额，由原认缴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减少为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。并同意长亮创新增加包海亮先生与孙光辉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，包海亮先生与孙光辉先生各认缴出资人民币1,200万元。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长亮科技、包海亮、孙光辉为有限合伙人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

1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出资额：1002万元

普通合伙人：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，出资额2万元

有限合伙人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出资额1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（以上不含人才中介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。

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为-202,827.07元，净资产为9,817,172.93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2、普通合伙人介绍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201D室

股东情况：林恒聪持有90%股份，包海亮持有10%股份；

注册资金：10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投资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期货、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。（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，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

该合伙人是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股东，持有该公司10%股份。

该合伙人与长亮科技、长亮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介绍

1、有限合伙人一

名称：包海亮

类型：境内自然人

身份信息：4403*****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

包海亮为公司股东，现持有公司股份822.8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2%。

该合伙人与长亮科技、长亮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有限合伙人二

名称：孙光辉

类型：境内自然人

身份信息：3706*****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

该合伙人与长亮科技、长亮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出资变动的内容

变更前：

序号	合伙人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占出资总额比例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1	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	2.00	0.1996%
2	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000.00	99.8004%
	总计	1,002.00	100.0000%

变更后：

序号	合伙人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占出资总额比例
1	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	2.00	0.07%
2	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00.00	19.99%
3	包海亮	1,200.00	39.97%
4	孙光辉	1,200.00	39.97%
	总计	3,002.00	100.00%

各合伙人首期出资 800.53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	出资额（万元）
1	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	0.53
2	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60.00
3	包海亮	320.00
4	孙光辉	320.00
	合计	800.53

四、本次变动的的原因与影响

长亮创新引入新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有利于增加投资规模，进一步拓展投资项目，减少长亮科技的对外投资风险。

变更后，长亮创新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，由 3 位委员组成，其中玖菲特委派 2 名委员，长亮科技委派 1 名委员；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玖菲特委派的委员担任。

本次变更后，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菲特”）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长亮科技、包海亮、孙光辉为有限合伙人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办理相关事务，包括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、文件、指定办理人等相关事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6日